

羅馬書 – 基督徒的福音書

對聖經稍微有一點認識的人，都知道聖經中的四福音書。然而，很多人卻不曉得，其實羅馬書，也是一本福音書。只是，這本福音書和其他福音書不太一樣的地方，是這本福音書是寫給認識神的人。兩千年來，羅馬書這本福音書，幫助基督徒，不活在律法的束縛控告底下，卻達到律法的要求。已經認識神的你，對這個福音有興趣嗎？這是一門六個月的主日學，除了週日上課之外，週間還有小組討論，帮助大家彼此鼓勵，互相扶持，一起走這條自由的成聖道路。

羅馬書，用心去讀，去理解，基督徒就不會把神，簡化為一條條的律法；也不會把人，膚淺的當作可操縱的行為機械。

讀羅馬書秘訣：

1. 用“心”去讀，不要死握一些字句；因為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（聖靈）是叫人活（林後3:6）。譬如，5:20b, 6:1; 5:20a, 7:12, 14; 7:1-2
此外，解經的原則：以整體聖經為原則
2. 律法從來就不是目的，律法只是一個指引；一方面叫人知罪，另一方面指向基督。甚至，神設立律法的目的，其實不是要人去守，而是要人看到神認識神。有兩個方式彰顯神的形象，一是神所造的人，另外就是神所設立的律法。所以，不要專注在律法的條文上，去守律法；自己如何守律法，或如何要別人守律法上。換句話說，不要讓律法成為我們的神，成為我們安全感的來源，控告的理由，論斷的依據，或驕傲和擔心的來源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不要一面講愛和接納，另一面心裡又成為法利賽人。
3. 律法是影子，實體是基督（來10:1, 8:5, 9:24, 西2:16-17）。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（林後4:18）。所以，與其拼命去守律法，不如來多認識基督。
4. 人的兩極化思維：律法或者任性，其實問題都是無神的思想，以人為本。加3:3, 23-24
其他兩極化思維：神的主權還是人的選擇
神的恩典還是人的行為
聖經的一貫性：照著各人的行為受審
5. 關於學習的事實：

	內容	成績
興趣	++	- +
害怕	+ -	- -
	神/祂的道	人的行為/律法的義
愛，興趣	++	- +
害怕	+ -	- -
6. 律法，律（law）：權勢（power），8:2

7. 人所有問題的來源, 不明白因信稱義, 不信服因信稱義: 驕傲, 自卑, 自我保護, 壓力, 競爭, 比較...

8. 小組討論的功能: 幫助學習, 深度溝通

被動的聽	< 5%
記筆記	25%
複習	75%
分享	95%

孤寂對人的傷害, 人深度溝通的需要, 性別在溝通層面的差異
林前11:11

簡介: Tyndale“羅馬書是一本越讀就越懂, 越懂就越覺得有味道的書信。”

保羅AD47-57在羅馬各地傳福音給外邦人, 他最終目的地, 是將福音傳到地極西班牙。在去西班牙的路程中, 保羅希望可以路經羅馬, 探望在羅馬的信徒。

羅馬書寫作於保羅入獄前; 在加拉太, 哥林多, 帖撒羅尼迦之後
與加拉太書有平行的真理教導

羅馬信徒起源於五旬節(徒 2:1-11)和其他沒有清楚的記載(羅16)

內容大綱:

- I. 前言: 1:1 – 15
- II. 福音的內容: 1:16 – 8:39
外邦人, 猶太人, 都是罪人; 為要引進福音。加3:22
- III. 神對以色列人的心意: 9 – 11
猶太人無法驕傲, 外邦人也無法輕視猶太人, 雅4:6
- IV. 得到福音的生命與生活: 12:1 – 15:13
生活彰顯生命, 生命帶出生活。我的時間, 金錢花在哪裡, 什麼讓我開心, 傷心, 或擔心, 什麼讓我有希望, 什麼讓我絕望
- V. 保羅的計劃與問安: 15:14 – 16:27

第1週小組討論題:

- 從0到10, 我有多麼容易被律法控告? 律法多麼容易左右我的情緒, 帶給我安全或不安全的感覺? 從0到10, 我有多麼容易用律法來論斷人, 甚至想要糾正別人(家人)的行為, 來符合律法的要求, 來讓我覺得安全?
- 放棄律法這個看得見的影子, 相信基督的福音, 帶給我的挑戰是什麼? 我會怕什麼? 從0到10, 我有多麼“放心”神的恩典? 不靠行為, 我會不會又想要靠自己的“感覺”來做判斷? 我信心的基礎到底是神還是我自己?

